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70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海洋”高速客船 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珠海高速客轮有限公司：

你司珠客轮〔2018〕41号收悉。“海洋”船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〔2017〕880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所属的“海洋”高速客船（总吨位514、净吨位172、载客量336位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1980\text{KW}$ ）继续航行珠江三角洲各对外开放客运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，航行有效期至2020年8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，省边防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海事局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珠海边检总站，珠海海事局，拱北海关，珠海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珠海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7月24日印发
